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楛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9,552,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8%。
(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黄嘉楛先生、张成文先生、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黄嘉楛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张成文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何海晏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亮先生、廖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拟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陈亮先生、廖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①陈亮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廖玉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李洪涛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公告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12月3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的董黄嘉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一致推选黄嘉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相关规定,拟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获得委员会委员:黄嘉楛、陈亮、廖玉,主任委员:黄嘉楛。
2.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玉、陈亮、张成文,主任委员:廖玉;
3.提名委员会委员:陈亮、廖玉、何海晏,主任委员:陈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亮、廖玉、何海晏,主任委员:陈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嘉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贤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贤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贤忠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海晏先生、谢秉铨先生、伍云女士、李荣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碧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嘉楛先生提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何海晏先生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婉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王婉芳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戚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戚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1.周贤忠先生:196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云南新希望邓川火腿乳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片区总经理(云南新希望邓川火腿乳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昆明宜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亨得利乳业集团总裁;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壹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新疆美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何海晏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南宁百货站,南宁市商业局,南宁市旅游局。历任南宁市贸易科科长,南宁市目标科科长,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秘书,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新皇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何海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周贤忠先生: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南宁百货站,南宁市商业局,南宁市旅游局。历任南宁市贸易科科长,南宁市目标科科长,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秘书,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新皇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戚菲女士: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在广西国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在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6.蒋碧娟女士: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在广西国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在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7.王婉芳女士: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皇氏米来尔乳业有限公司监事。
8.王婉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1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王婉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号码:0771-3221828
电子邮箱:jshyhh@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邮政编码:530007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李荣久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黑龙江龙江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助;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智强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新智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6.李荣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蒋碧娟女士: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在广西国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在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8.蒋碧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王婉芳女士: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皇氏米来尔乳业有限公司监事。
10.王婉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1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王婉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号码:0771-3221828
电子邮箱:jshyhh@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邮政编码:530007

8.戚菲女士: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在广西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城江分局任职;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在中众信(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戚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12月3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出的监事刘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一致推选刘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聘任事宜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第五条	修订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新围社区光明大道301号;邮政编码:518106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碧岭社区光明大道301号;邮政编码:518106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2栋7C;邮政编码:518057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12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王九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本议案还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经过论证调查及筛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聘任事宜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该次聘任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批准从事I类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2011年业务收入超过8亿元人民币,连续3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排名中居前十位。大华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团队,截止至2011年12月从业人数2638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868人,其中有5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600多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6人,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约30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具体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审议《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请阅读2012年12月4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2栋7C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董事会秘书)、戴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3日,接本公司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由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力,促进公司发展,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一步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材料尚在准备之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将继续停牌,拟于2012年12月11日公告停牌进展或复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4日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公司仍在筹划讨论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雷伊,证券代码:200168)将继续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30日,公司接到股东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次发行的198,865,798股、广东粤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行约198,865,797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97,731,5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刘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增补新的董事。
刘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于刘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3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38300012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厝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麦仁利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商用、车用空调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武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完成了“武汉顺威特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1300002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武汉顺威特程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号厂房1—2层
法定代表人:麦仁利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3日

**浙江棒杰数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3,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7号文核准,棒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8.10元/股,并于2011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670万股。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实施了10转增5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转增后的股份数增加至10,005万股。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5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500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解除限售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近亲属关联方陶建伟、陶士青、楼春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张莺、程望坚、傅君君、胡关跃、韩梅、陈秀君6名自然人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的胡关跃、张莺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4日

**浙江棒杰数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3,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6名自然人股东。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张莺	4,650,000	4,650,000	注1
2	程望坚	3,000,000	3,000,000	
3	傅君君	1,920,000	1,920,000	
4	陈秀君	1,500,000	1,500,000	
5	胡关跃	1,500,000	1,500,000	注2
6	傅君君	1,245,000	1,245,000	
	合计	13,815,000	13,815,000	

注1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莺、胡关跃,根据相关规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莺、胡关跃,根据相关规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4日